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劉瑾芝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周宜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112年8月23日本院112年度簡易字第1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有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9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簡易字第11號確定判決

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雖為：（一）原確定判決關於命再審原告連帶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068元，並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及該部分訴訟費用暨假執行均廢棄。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惟原確定判決係判命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100,000元，及自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03頁）。因本院112年度簡易字第11號事件，係於112年11月29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故就上開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仍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

01 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之規定，  
02 從而，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元，應徵再審  
03 裁判費1,500元。再審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  
04 13年度聲字第66號裁定予以駁回，依法自應繳納再審裁判費  
05 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  
06 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  
07 到院，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  
08 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11 法 官 林育幟

12 法 官 余玟慧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方毓涵